

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21 號

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科學、科技與海洋生態及其相關文物之蒐集、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應用及推廣大眾海洋教育，提升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宜，特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海洋科學、海洋科技與海洋生態相關文物、標本與資料之蒐集、製作、典藏、研究、實驗及鑑定。
- 二、海洋科學、科技、生態等教育之研究、企劃、推廣與輔導，及其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。
- 三、海洋科技應用之展示規劃、設計與研究、產學研究合作推廣及交流。
- 四、本館館務發展與營運規劃、民間參與相關業務及館區各項公共設施規劃、建設、維護及管理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海洋科學、科技及生態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。

第 四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